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5年3月3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1次招生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10500486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
- 第三條 本專班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之。
- 第四條 本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或外加方式辦理，招生系別及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另本校結合我國學術或產業發展優勢領域以增進高等教育輸出之試辦專案，所開設招收境外學生之專班，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學士學歷，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
  - 二、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其招收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同分時並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現任之校長、園長或專任教師，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
    - (二)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
    - (三)具有二年以上之相當工作經驗者，其報考應具之工作經驗年資，並明定於招生簡章，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 三、以優勢領域境外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對象，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為居住境外，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 第六條 本專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或線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或線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

審查應包括專業實務、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招生考試之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由各專班自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二、如遇考生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報名程序、繳交表件、考試時程、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及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招生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如有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所有考生報考、應試、評分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辦理本專班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者，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規定辦理。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一條 本專班所授予之學位，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